

馬國教育部規範教師社交媒體使用與穿著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2025年5月30日，馬國教育部正式發布通令，規範全國教師在社交媒體使用及穿著方面的專業行為。該通令由副教育總監（學校運營）再納阿巴斯簽署，明確要求教師維護個人形象及教育機構聲譽，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。

穿著裝規定方面，教育部嚴禁教師穿著過於緊身、暴露或透明等引人注目的服飾，避免顯露身體曲線或內衣，以防影響教師及教育機構的整體形象。教師應以得體、整潔且合宜的服裝示人，展現良好的道德價值觀與職業尊嚴。

此外，通令同時規範教師在社交媒體上的言行，禁止發布任何被視為不雅、引起負面觀感或可能損害個人及教育機構形象的文字、照片與影片。教師不得散播具煽動性、虛假、敏感內容，尤其是涉及種族、宗教、王室及政治等敏感議題，亦不得公開可能引發內部緊張的資訊。

教育部強調，無論身處校園、公共場合或網路平台，教師皆應恪守誠信、遵守禮儀及專業操守，以提升社會對教育體系的信任與尊重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傅琬媗

資料來源：星洲日報（2025年6月2日）教育部下令 禁止性感穿著 教師須規範使用社媒

<https://www.sinchew.com.my/news/20250602/nation/6583138?variant=zh-hant>